

## 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#### (主要職能 – 5.2 內部管控)

名稱	評估銀行內部管控的成效
編號	109332L6
應用範圍	對銀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。這適用於銀行不同業務/營運的內部系統，以確保具備適當的管理監督和問責制、有效的管控結構和活動、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溝通以及適當或有效的審計方案和監測活動等。
級別	6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金融服務行業的普遍做法，並與同行業的其他類似機構進行基準研究，以確定行業內部管控的最佳實務操作方法;</li> <li>• 具備銀行的合規和內部管控系統的知識，並運用該知識對銀行不同領域的營運和程序進行評估，藉以制訂不同的內部管控系統的目標和功能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合規和內部營運控制方案的目標、範圍和複雜性程度，設計不同的措施來評估監管要求和內部政策的執行情況;</li> <li>• 採用不同的方法/渠道收集有關實施與監管要求有關的控制活動的資訊。例如: 遵守內部程序、保護公司聲譽、財務報告和記錄完整性等;</li> <li>• 定期檢討內部程序和步驟，確保它們均符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和發展;</li> <li>• 分析實施時出現的問題、查詢、投訴等，並找出根本原因;</li> <li>• 檢討現時的遵循法規方案和和內部管控系統的操作步驟，確保它們不會造成不必要的障礙，阻礙了銀行的營運效率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全面分析所得資料，並找出銀行現時在遵循法規和內部管控上的不足之處;</li> <li>• 根據分析的結果和銀行的獨特情況，對改善措施提出建議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對管控系統的目標的評估和銀行現時的情況 (例如: 營運、步驟、記錄的完整性，管理報告等)，評估銀行的內部管制系統，以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。</li> </ul>
備註	